

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项目实际位于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占地面积 23591.9 平方米。项目建设 1 栋焚化车间、4 间吊唁厅、2 间吊唁中厅、1 栋吊唁大厅及服务用房、食堂、配电室等配套设施。项目年火化尸体 3600 具。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92%。

目前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9 号）。

2023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92%。

（四）验收范围

依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全部内容，主要核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内容对比，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火化机火化废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平板火化炉 1#、2#共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另外两台拣灰炉 3#、4#各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治丧人员废水、食堂废水和遗体清洗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火化机的鼓风机和引风机）噪声，悼念活动的噪声（高音喇叭、音响、乐队奏乐以及人群哀悼）、进出车辆噪声等，通过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隔声减振、绿化降噪、合理布局、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除酸脱硫渣、废包装袋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遗体火化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类排放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除酸脱硫渣、废包装袋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数据和实际运行情况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管理制度完善。

经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危废暂存间建设；
- 2、核实污染物监测因子、废气排气筒以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 3、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等；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如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危废间照片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